MAR152021_01D8101 · O-2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12260392 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（杰出能力 - O）

申请人是一家人才管理公司，为受益人寻求 O-2 非移民签证类别，作为陪同人员，陪同一位时装设计师，该设计师的 O-1 类别申请系同时提交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本法）第 101(a)(15)(O)(ii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O)(ii)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为_____ __提交的 O-1 申请被拒而拒绝了该申请。申请人随后对两项拒绝均提出上诉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 O-1 申请被拒的上诉。现本事项处于上诉审查阶段。

在本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本法第 291 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一、法律

本法第 101(a)(15)(O)(ii) 条规定，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可获以下类别：

(I)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，且仅为陪同根据第 (i) 项为特定活动或多项活动获准入境的外国人，并协助其艺术或体育表演；

(II) 是该实际表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；

(III) (a) 拥有与该外国人的关键技能和经验，该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，且无法由其他个人履行……

(IV) 拥有外国居所，且该外国人无放弃该居所的意图。

8 C.F.R. § 214.2(o)(4) 的法规在相关部分规定了 O-2 陪同外国人的以下要求：

(i) 一般规定。O-2 陪同外国人为 O-1 艺术家或运动员提供必要支持。此类外国人不得在科学、商业或教育领域陪同 O-1 外国人。尽管 O-2 外国人必须获得其自己的类别，但该类别并不使其有权脱离其所支持的 O-1 外国人单独工作。O-2 外国人必须与 O-1 外国人的服务一并提出申请。

二、分析

如上所述，O-2 个人可临时进入美国，且仅为陪同 O-1 个人并协助其艺术或体育表演，并且必须与 O-1 个人的服务一并提出申请。本法第 101(a)(15)(O)(ii)(I) 条；8 C.F.R. § 214.2(o)(4)(i)。

在此，虽然受益人作为 O-2 陪同人员的服务系与 O-1 个人的服务一并提出申请，但 O-1 申请被拒，且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拒绝的上诉。由于不存在受益人可支持的 O-1 个人，法规和条例禁止批准本申请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